

车辆加油协议

甲方：乌审旗职业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27274611403057

法定代表人：周永军

联系人：甘迪格

联系电话：0477-3808086

乙方：乌审旗和盛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6743869559F

法定代表人：郝双正

联系人：郝双正

联系电话：13624879332

鉴于甲方业务需要，需为自有或租赁车辆提供加油服务，乙方为合法经营、具备提供燃油供应的资质和能力的加油站，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车辆加油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加油服务内容

（一）乙方为甲方指定车辆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汽油/柴油（具体油品型号：柴油及尿素）加油服务。

（二）加油地点：乙方加油站（详细地址：乌审旗和盛加油站）

（三）车辆信息：

1. 标有乌审旗职业中学字样的大型客车，车牌号：蒙KB5808，驾驶员不固定。

2 车辆数量：1 辆（常用车辆 1 辆，具体以实际加油记录为准）。

二、合同期限及金额

（一）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或累计服务金额达到 10000 元。

（二）合同期满前 30 日，双方可协商续签；未续签的，合同自动终止。

（三）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壹万圆整（¥10000.00），具体金额按实际发生金额为主。

三、加油价格及结算方式

（一）油价标准：加油价格按乙方当日挂牌价执行；

（二）结算方式：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含税），甲方按照报销程序一次将加油费用打至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对应的对公账户，甲方通过银行对公转账的方式支付。

（三）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乌审旗和盛加油站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支行

账号：0612080909022300211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油；
2. 确保车辆驾驶员遵守乙方加油站的规章制度；
3. 按约定时间支付加油款项；
4. 不得要求乙方提供非法或违规服务。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加油款项；
2. 确保提供的燃油符合国家标准，加油站设备正常运行，提供安全、便捷的加油服务；
3. 对甲方车辆信息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4. 定期向甲方提供加油明细及消费记录。

五、违约责任

（一）乙方提供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不符合环保要求或存在其他要求的，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二）若乙方无故拒绝提供加油服务，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六、合同变更与解除

（一）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三）一方严重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在乌审旗人民法院提供诉讼解决。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 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九、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和义务对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和价格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甲方（章）： 乌审旗职业中学
采购方代表（签字）：

乙方章： 乌审旗和盛加油站
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

2025 年 6 月 12 日

2025 年 6 月 12 日